七、審議案件

第 一 案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）案」

說　　明：一、為改善仁德區雨水排水系統及淹水問題，本府水利局辦理「臺南市仁德區（文賢地區、台南及永康交流道特定區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」案，並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在案；其中二仁排水分區目前排水方式以移動式抽水機抽排為主，爰考量整體排水系統完善及長期性設置需求，需辦理 WH 幹線抽水站工程用地取得及興建，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，並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6 日府水雨字第 1080487264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　　議：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